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42
- 2、存款本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 4、年利率：3.65%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 6、产品期限：30 天
-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产品，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存量资金适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包括本次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内，公司自有存量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 6000 万元)，公司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 9,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